

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聲 明 書

- 一、 本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 二、 本人瞭解本貸款係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3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1年，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須每月依貸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申請書)之約定攤還本金，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止，須每月依貸款銀行申請書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若逾期未繳，貸款銀行依法催收及追償，貸款人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 三、 本人同意勞動部、承貸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申貸銀行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四、 本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亦未向其他金融機構重複申請本貸款。若有不實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得取消本人貸款資格，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補貼利息。
- 五、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 六、 本貸款聲明書未盡之處，本人同意悉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暨相關規定(下稱紓困規定)為準，倘前述相關辦法、細則等規定於本聲明書日期後有任何變更，本人同意一併遵守勞動部變更後公布之最新內容。
- 七、 除本聲明書外，本人已審閱並同意貸款銀行申請書相關約定，倘申請書之約定與本聲明書及紓困規定相異者，本人同意以本聲明書及相關紓困規定為準。

此致 貸款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